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宏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表决的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 审议情况如下: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重组和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议案》议案附件:《凯迪生态重大重组框架协议》《凯迪生态风电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生物质发电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凯迪生态杨河煤业资产收购框架协议》表决结果:同意 3票, 反对 1 票,弃权 1 票

董事王博钧反对,反对理由:1、中战华信资信实力存疑,请提供既往业绩案例,论证是否具备重组能力;2、尽调时间至9月30日是否过于漫长? 3、第一年管理费由凯迪生态承担是否合理? 4、资产初步估值定价是否有依据?与账面价值有无上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前,本人反对签署此协议;董事唐明俊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本人获悉“中战华信”有关的一系列重组框架协议后,对此进行了认真审阅,因本人对中战华信的背景和实力不了解;对以募集资金的方式收购公司资产的可行性存疑;对重组框架协议未涉及提供流动性资金解决员工工资、燃料客户欠款以及恢复电厂生产的问题表示担忧。在此背景下,本人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ST凯迪 编号:2018-120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本次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迪生态”),中战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战华信”)与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签署的凯迪生态重大重组框架协议为重组框架协议,本次交易最终条款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最终协议的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战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斯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斯能”)签署的协议《凯迪生态风电资产收购框架协议》为资产交易框架协议,本次交易最终条款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最终协议的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战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毓坤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毓坤”)签署的协议《凯迪生态杨河煤业资产收购框架协议》为资产交易框架协议,本次交易最终条款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最终协议的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战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水发众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水发”)签署的协议《生物质发电资产收购框架协议》为资产交易框架协议,本次交易最终条款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最终协议的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协议涉及的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为整体化解公司经营风险,尽快恢复公司业务,公司正在筹划资产出售事项及整体重组事宜,预计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以3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重组和资产出售的议案》。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之一

- 1.公司名称:中战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
-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云会里雅源过街楼六层6186室
- 3.法定代表人:刘耀辉
- 4.注册资本:13000.00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7日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22ATJ9C
-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凯迪福能研究中心	13000.00	100.00%

(二)交易对手之二

- 1.公司名称:上海斯能投资有限公司
-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61号一幢一层
- 3.法定代表人:张翰卿
- 4.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7日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658092980T
-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对手之三

- 1.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毓坤金融服务有限公
- 2.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3.法定代表人:宋正荣
-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16年01月07日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822107G
-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8.经营范围: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经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受托代理(非银行)金融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供应链管理;文化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9、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助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50.00%
福能清洁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5.00%
山西福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5.00%

(三)交易对手之四

- 1.公司名称:山东水发众兴热电有限公司
- 2.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30号
- 3.法定代表人:高智勇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8-32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的补充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鉴于公司于接到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现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第34页“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八、社会责任情况3.9、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修改前:
3.环境保护相关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修改后:
3.环境保护相关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排放量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COD	间接/连续	2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60mg/L	400mg/L	间接排放,不专用总汇	间接排放,不专用总汇	无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氨氮	间接/连续	2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15mg/L	30mg/L	间接排放,不专用总汇	间接排放,不专用总汇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交易对手之四

- 1.公司名称:山东水发众兴热电有限公司
- 2.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30号
- 3.法定代表人:高智勇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7日以电子版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2日在武汉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的方式进行召开。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监事方勤、邓海、梅咏明现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覃定崔、崔大桥电话参会并行使表决权。监事申小林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会议,授权监事邓海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本次会议由监事方勤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推荐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合法治理的完善和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选举方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履行期限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选举产生新任监事长之日止。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方勤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排放量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COD	间接/连续	2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60mg/L	400mg/L	间接排放,不专用总汇	间接排放,不专用总汇	无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氨氮	间接/连续	2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15mg/L	30mg/L	间接排放,不专用总汇	间接排放,不专用总汇	无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2.注册资:40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C4R7DXX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供热发电、城乡给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污泥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有机肥生产、销售;环保工程、环保技术、新能源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众兴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	60.00%
湖北众信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	40.00%

二、《凯迪生态重大重组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由凯迪生态、中战华信和阳光凯迪于2018年7月31日签署。

(一)重大重组的基本思路

协议各方同意此次重大重组拟通过“股权重组+资产处置+债务重组”联合重组方式,大股东凯迪生态同意视情况下向中战华信托管其所持凯迪生态股权,中战华信全面参与、整合设计联合重组方案。

本次重组拟主要以置非主业资产包为切入点,实现降低债务规模,推动债务分类重组目标,并以资产处置实现现金流推动债务重组及主业恢复经营,并最终引进战略投资人完成股权重组,全面恢复生产经营,帮助上市公司恢复健康经营轨道。

(二)股权托管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如重组需要,中战华信可选择受托管理阳光凯迪所持凯迪生态的股权(持股比例29.08%,股数11.70亿股),由中战华信于托管期内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委派董事等其他相关权利,具体股权托管相关事宜,由中战华信与阳光凯迪另行协商确定,凯迪生态承诺对此股权托管事宜予以配合。

(三)非主业资产出售方式

凯迪生态拟打包处置出售其部分业务板块资产,通过资产处置、债务重组等方式实现股权重组的综合解决方案,实现降低债务规模约140亿元,同时,优化主营业务结构,尽快恢复公司主营业务的恢复运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中战华信将通过自行管理或协调其旗下管理人管理方式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一揽子收购凯迪生态出售的业务资产包内全部资产,包括风电项目、杨河煤业、在建生物质等十项资产类型。中战华信承诺通过并购基金尽快将其收购的业务资产包分类出售处置。

(四)非主业资产包出售工作安排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步骤开展收购各项工作:

- 1、中战华信开展尽调调查,并于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对非主业资产包内全部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
- 2、凯迪生态、凯迪集团负责与债权人委员会沟通汇报本重大重组方;
- 3、中战华信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完成资金募集;
- 4、各方同意于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上述尽职调查、基金募集工作;取得凯迪生态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等有权机构批准后,各方正式签署非主业资产出售协议。

(五)非主业资产包出售价格

各方同意并认可本次出售资产的账面总资产价值暂估为139.42亿元(不含蛟河、汪清、桦甸3个已投产生物质“项目”),中战华信及凯迪生态双方同意采取“标底价+溢价分成”方式打包出售,其中标底价为人民币40亿,溢价分成办法由协议各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六)非主业资产交易

- 1、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尽快开展债委会沟通工作,对本次出售之业务资产包范围内所涉及诉讼、保全等影响出售资产过户的情况,各方同意需于非主业资产出售协议正式签署前取得债委会同意并实现全部撤诉、解除保全。
- 2、各方一致同意,非主业资产包出售框架协议可分期支付,其中60%作为收购定金,根据债委会决策及时支付至各方指定监管账户以便及时办理增、解除保全手续;剩余50%于非主业资产包范围内全部资产过户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
- 3、各方一致同意,非主业资产包出售标底价暂托管于监管账户,由债权人会议决议确定具体分配办法后方可实际支付。

(七)后续资产处置安排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中战华信打包收购的非主业资产包含10项资产包,收购完成后,中战华信将作为管理方负责资产处置具体工作,分批分类处置各项资产,并将与凯迪生态就资产处置的溢价收益部分获分成,具体分配方式以正式签署的交易文件约定为准。

1.首批处置资产

各方一致同意资产转让出售协议签署当日(暂定为2018年9月30日)完成其中首批分项资产打包转让,具体包括:

(1)风电项目

该项目对应标的资产为:平陆、盐池、阜新三家风电厂,200MW运营资产,包含三家标的企业的实际运营,分别为: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盐池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三家标的企业均为凯迪生态100%持股。各方一致确认,该项目未来处置价格初步商定为人民币10亿元,最终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2)杨河煤业项目

该项目对应标的资产为裴沟井田、杨河井田和樊寨井田三部分组成的杨河煤业裴沟煤矿,目前矿生产能为210万吨/年,该项目标的企业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运营,凯迪生态持有标的企60%股权,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各方一致确认,该项目未来处置价格初步商定为人民币10亿元,最终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3)首批生物质项目

本次打包出售的业务资产中生物质项目较多,各方一致同意分批开展实际操作,首批处置项目包括3个已投产的柞沟、汪清、蛟河电厂及一个在建项目,其中三个在建项目情况为:(1)标的企业敦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1+1)x30MW项目,该标的企业股东为凯迪生态持股100%;(2)敦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1x30MW)项目,该标的企业股东为凯迪生态持股100%;(3)榆树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建设的(1x30MW)热电联产项目,该标的企业股东为凯迪生态持股100%。

各方一致确认,上述首批生物质项目未来处置价格总额初步商定为人民币22.6亿元,最终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2.其他资产处置

除上述首批资产尽快完成处置外,各方还将全面推动其他非主业资产对外出售工作,力争15年内完成全部出售工作。

(七)债务及股权重组安排

完成上述业务资产处置后,各方将继续通过资产重组推动债务重组工作,与债权人委员会、监管机构共同商讨,综合运用债转股、挂账息票、债转股折价现金债务等多种方式,实现降低债务、恢复主业经营的目的。待凯迪生态资产处置及债务重组工作进入到可控阶段,公司生产经营全面恢复并步入健康轨道后,适时引入央企或国企战略投资者,以市场交易对价方式取得凯迪生态控股股权,通过实施重组,进一步提升凯迪生态公司盈利规模。

三、《凯迪生态风电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由凯迪生态、中战华信和上海斯能于2018年7月31日签署。

(一)交易基本情况

- 1.经各方沟通,中战华信有意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全面参与凯迪生态相关业务资产打包出售事宜,该意向已与凯迪生态、债委会初步沟通并取得债委会认可。
- 2.为有效开展资产打包收购交易,减少整体收购环节障碍,中战华信拟根据不同资产类型分别发起设立专项并购基金。中战华信作为各专项并购基金管理人,拟根据不同资产类型及资金需求定向募集合格投资者分别收购各业务板块资产。
- 3.上海斯能已对本协议约定的风电资产进行了系统考察及尽职调查,对相关资产情况已有充分了解,有意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购中战华信发起设立的风电资产专项并购基金,在满足相关条件下将对风电资产进行收购。

(二)拟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基金拟通过收购凯迪生态持有的下述各标的企业100%股权的方式(限于相关政府机关的批准)收购各标的企业持有的风电资产:

1.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该企业拥有主要标的资产为平陆风电厂一期20MW风电项目,一期总装机容量为49.5MW,由33台国电联合动力1.5MW的UP96-1500风机组成,投资总额为5.15亿元人民币

2.阜新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该企业拥有主要标的资产为凯迪白夹喇嘛东山风电厂,该风电场总装机容量为49.5MW,由33台国电联合动力1.5MW的UP96-1500风机组成,投资总额为5.15亿元人民币

3.盐池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该企业拥有主要标的资产为盐池县麻黄山(牛毛井)风电场(一期工程),该风电场总装机容量为49.5MW,由国电联合动力3台1.5MW的UP96-1600风机组成,投资总额为4.2亿元人民币;截止2017年12月31日账面资产总计为人民币38,121.51万元,负债总计22,220.10万元。

4.镇江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该企业目前正在建设盐城陈圩49.5MW风电场项目。

(三)拟交易价格情况

受限于以下前提,拟出售标的资产总计意向估值暂定为人民币12.8亿元。正式交易价格由协议各方一致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按协商确认的评估方法出具的评价报告作为定价依据,并由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中战华信将促使风电基金按照评估价格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向凯迪生态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承担约定的负债总额范围内的债务:

1、标的资产转让取得相关能源审批机关的书面同意;

2、以“无现金无负债”为估值前提和收购方法;

3、对标的企业尽调完成且符合其收购标准和要求;

4、标的资产取得按照项目建设的股权冻结、账户查封和保全以及债委会同意上的抵押、担保和保全手续,并对与标的企业相关诉讼完成撤诉手续;

5、标的企业没有未予披露的债务或义务;

6、上海斯能或其关联方中标五龙山项目和镇江项目的EPC总承包工程。

(四)上述并购条件满足情况下,上海斯能将通过认购风电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的方式参与标的企业的收购;

1、对标的企业尽调完成且符合其收购标准和要求;

2、标的企业股权转让获得能源类项目审批机关的认可和书面同意;

3、与中战华信就风电基金的协议内容达成一致;

4、本次资产处置方案能够获得相关金融管理机构的批准和认可;

5、本次资产处置方案获得凯迪生态基金会的同意;

6、标的企业没有未予披露的债务或其他义务。

(五)收购工作安排

为使本协议最终促成各方拟进行的交易,各方应尽力于本协议签署后2个自然月内(暂定为2018年9月30日)完成下述工作:

1、凯迪生态协助积极融合中战华信和上海斯能完成协议约定范围内各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

2、中战华信、上海斯能完成专项并购基金设立、募集工作。上海斯能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对风电基金进行认购;

3、凯迪生态向债委会汇报本次收购方案,并就收购安排取得债委会同意,由债委会牵头解除标的企业及资产存在股权冻结、账户查封和保全以及债委会同意上的抵押、担保和保全手续,并对与标的企业相关诉讼完成撤诉手续;

4、各方于上述条件成就后签署风电资产正式收购协议;

5、根据风电资产正式收购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首期收购款,收购方与被收购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支付剩余收购价款;

(六)并购基金设立及支付安排

中战华信将根据本协议签署后通过自行或协调其旗下已备案管理人发起设立风电资产专项并购基金,上海斯能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该基金份额。中战华信作为基金管理人在管理期间收取年度管理费,管理费暂定为基金认缴规模的2%/年。其中,首期管理费由凯迪生态承担,并从具体协议项下应付给凯迪生态的股权转让款中予以扣除。

若各方就基金的设立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关协议,将按照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相应基金产品备案工作,并按时履行备案所需基本出资义务(如需)及其他要求。

2.缴付及支付安排

21在前述第四步的前提条件满足且上海斯能与中战华信签署基金协议后,上海斯能首期实缴出资额暂定为不低于风电基金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应直接向给凯迪生态的金额,该资金应根据债委会要求的时间与中战华信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缴付至专项并购基金账户。该资金作为首期收购款或收购定金,由中战华信作为并购基金管理人根据债委会要求存入各方指定共管账户。

22在首期收购款、收购方与被收购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支付剩余收购价款。

(五)并购基金设立及支付安排

1.并购基金设立

中战华信将根据本协议签署后通过自行或协调其旗下已备案管理人发起设立生物质发电资产专项并购基金,山东水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该基金份额。该基金规模暂定为人民币23亿元,经双方协商,可根据需求予以调整。

中战华信作为基金管理人在管理期间收取年度管理费,管理费暂定为基金认缴规模的2%/年。其中,首期管理费由凯迪生态承担,并从本协议项下的收购款中予以扣除。

各方同时承诺将按照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相应基金产品备案工作,并按时履行备案所需基本出资义务(如需)及其他要求。

2.缴付及支付安排

21 各方一致确认,专项并购基金设立后,山东水发首期实缴出资额暂定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该资金应根据债委会要求的时间与中战华信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缴付至专项并购基金账户。该资金作为首期收购款或收购定金,由中战华信作为并购基金管理人根据债委会要求存入各方指定共管账户。

22 各方一致确认,首期收购款、收购方与被收购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支付剩余收购价款。

(四)收购工作安排

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约定的收购事宜应于本协议签署后2个自然月内(暂定为2018年9月30日)完成下述工作:

21 各方一致确认,专项并购基金设立后,山东水发首期实缴出资额暂定为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该资金应根据债委会要求的期限及中战华信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缴付至专项并购基金账户。该资金作为首期收购款或收购定金,由中战华信作为并购基金管理人根据债委会要求存入各方指定共管账户。

22 各方一致确认,首期收购款、收购方与被收购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支付剩余收购价款。

(五)并购基金设立及支付安排

1.并购基金设立

中战华信将根据本协议签署后通过自行或协调其旗下已备案管理人发起设立生物质发电资产专项并购基金,山东水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该基金份额。该基金规模暂定为人民币23亿元,经双方协商,可根据需求予以调整。

中战华信作为基金管理人在管理期间收取年度管理费,管理费暂定为基金认缴规模的2%/年。其中,首期管理费由凯迪生态承担,并从本协议项下的收购款中予以扣除。

各方同时承诺将按照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相应基金产品备案工作,并按时履行备案所需基本出资义务(如需)及其他要求。

2.缴付及支付安排

21 各方一致确认,专项并购基金设立后,山东水发首期实缴出资额暂定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该资金应根据债委会要求的时间及中战华信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缴付至专项并购基金账户。该资金作为首期收购款或收购定金,由中战华信作为并购基金管理人根据债委会要求存入各方指定共管账户。

22 各方一致确认,首期收购款、收购方与被收购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支付剩余收购价款。

(四)收购工作安

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约定的收购事宜应于本协议签署后2个自然月内(暂定为2018年9月30日)完成下述工作:

21 各方一致确认,专项并购基金设立后,山东水发首期实缴出资额暂定为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该资金应根据债委会要求的期限及中战华信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缴付至专项并购基金账户。该资金作为首期收购款或收购定金,由中战华信作为并购基金管理人根据债委会要求存入各方指定共管账户。

22 各方一致确认,首期收购款、收购方与被收购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支付剩余收购价款。

(五)并购基金设立及支付安排

1.并购基金设立

中战华信将根据本协议签署后通过自行或协调其旗下已备案管理人发起设立生物质发电资产专项并购基金,山东水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该基金份。该基金规模暂定为人民币23亿元,经双方协商,可根据需求予以调整。

中战华信作为基金管理人在管理期间收取年度管理费,管理费暂定为基金认缴规模的2%/年。其中,首期管理费由凯迪生态承担,并从本协议项下的收购款中予以扣除。

各方同时承诺将按照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相应基金产品备案工作,并按时履行备案所需基本出资义务(如需)及其他要求。

2.缴付及支付安排

21 各方一致确认,专项并购基金设立后,山东水发首期实缴出资额暂定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该资金应根据债委会要求的时间与中战华信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缴付至专项并购基金账户。该资金作为首期收购款或收购定金,由中战华信作为并购基金管理人根据债委会要求存入各方指定共管账户。

22 各方一致确认,首期收购款、收购方与被收购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支付剩余收购价款。

(四)收购工作安

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约定的收购事宜应于本协议签署后2个自然月内(暂定为2018年9月30日)完成下述工作:

21 各方一致确认,专项并购基金设立后,山东水发首期实缴出资额暂定为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该资金应根据债委会要求的期限及中战华信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缴付至专项并购基金账户。该资金作为首期收购款或收购定金,由中战华信作为并购基金管理人根据债委会要求存入各方指定共管账户。

22 各方一致确认,首期收购款、收购方与被收购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支付剩余收购价款。

(五)并购基金设立及支付安排

1.并购基金设立

中战华信将根据本协议签署后通过自行或协调其旗下已备案管理人发起设立生物质发电资产专项并购基金,山东水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该基金份。该基金规模暂定为人民币23亿元,经双方协商,可根据需求予以调整。

中战华信作为基金管理人在管理期间收取年度管理费,管理费暂定为基金认缴规模的2%/年。其中,首期管理费由凯迪生态承担,并从本协议项下的收购款中予以扣除。

各方同时承诺将按照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相应基金产品备案工作,并按时履行备案所需基本出资义务(如需)及其他要求。

2.缴付及支付安排

21 各方一致确认,专项并购基金设立后,山东水发首期实缴出资额暂定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该资金应根据债委会要求的时间与中战华信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缴付至专项并购基金账户。该资金作为首期收购款或收购定金,由中战华信作为并购基金管理人根据债委会要求存入各方指定共管账户。

22 各方一致确认,首期收购款、收购方与被收购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支付剩余收购价款。

(四)收购工作安

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约定的收购事宜应于本协议签署后2个自然月内(暂定为2018年9月30日)完成下述工作:

21 各方一致确认,专项并购基金设立后,山东水发首期实缴出资额暂定为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该资金应根据债委会要求的期限及中战华信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缴付至专项并购基金账户。该资金作为首期收购款或收购定金,由中战华信作为并购基金管理人根据债委会要求存入各方指定共管账户。

22 各方一致确认,首期收购款、收购方与被收购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支付剩余收购价款。

(五)并购基金设立及支付安排

1.并购基金设立

中战华信将根据本协议签署后通过自行或协调其旗下已备案管理人发起设立生物质发电资产专项并购基金,山东水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该基金份。该基金规模暂定为人民币23亿元,经双方协商,可根据需求予以调整。

中战华信作为基金管理人在管理期间收取年度管理费,管理费暂定为基金认缴规模的2%/年。其中,首期管理费由凯迪生态承担,并从本协议项下的收购款中予以扣除。

各方同时承诺将按照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相应基金产品备案工作,并按时履行备案所需基本出资义务(如需)及其他要求。

2.缴付及支付安排

21 各方一致确认,专项并购基金设立后,山东水发首期实缴出资额暂定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该资金应根据债委会要求的时间与中战华信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缴付至专项并购基金账户。该资金作为首期收购款或收购定金,由中战华信作为并购基金管理人根据债委会要求存入各方指定共管账户。